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1 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新增发债、调减预算收支规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7 月 5 日，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92 号），新增下达我区专项债券额度 53,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本次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需分两期发行，第一期 24,700 万元已于 8 月 3 日发行完毕，需在今年内完成支出；第二期计划于今年四季度发行，共计 28,300 万元，拟于明年支出。根据《预算法》规定，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地价收入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据区地价征收部门

反映，由于更新出让涉及链条较长，今年很多项目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仅能完成地价收入上缴 177,600 万元，对应市返拨地价收入约 106,000 万元¹，加上 2020 年 12 月上缴地价的返拨收入 39,051 万元，预计今年我区地价返拨收入约 145,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目标 408,000 万元短收 263,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在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需要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来平衡年度预算。

综上，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合理安排全年各项收支，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拟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 85,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收入方面

（1）减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71,182 万元。主要是地价收入减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减少，根据预算平衡需要，相应调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171,182 万元。

¹ 根据《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区级城市更新地价收入分成比例为 60%。

(2) 增加盘活存量资金 3,846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收回以前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历年结余资金 3,84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36 万元。目前,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2,336 万元,为弥补地价收入减少造成的预算收支缺口,建议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36 万元。动用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元。

2. 支出方面

(1) 减少罗湖投控公司注资 60,000 万元。我区在 2021 年年初预算中安排注资国企项目经费 180,000 万元,目前剩余 60,000 万元尚未支出。考虑到地价收入减少后,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困难,建议减少罗湖投控公司注资 60,000 万元,引导国企主动谋划,通过融资、信贷等方式,拓宽国企自身融资渠道,减轻财政压力。

(2) 减少农林水支出 5,000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本次发行的专项债项目 24,700 万元中,年初在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中安排 5,000 万元,现将上述 5,000 万元项目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专项债资金,相应调减农林水支出预算。

(3) 不再安排补充预算周转金 20,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补充预算周转金 20,000 万元,考虑到地价收入减少,为平衡预算,建议不再安排。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1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2,086,601万元调整为2,001,601万元。（详见附表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1. 收入方面

本次调整拟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238,300万元，具体如下：

（1）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24,700万元。7月5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53,000万元，其中8月3日已发行专项债券24,700万元，剩余专项债务限额28,300万元将于今年四季度发行，结转至2022年使用，因此，本次只调增已发行债券转贷收入24,700万元。

（2）减少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263,000万元。据区地价征收部门反映，今年地价收入组织较为困难，预计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为保证我区今年的预算不出现赤字风险，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建议调减地价返拨收入预算263,000万元。

2. 支出方面

本次调整拟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166,005万元，具体如下：

（1）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24,700万元。主要是增加安排新发行的专项债项目支出24,700万元，包括：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13,800万元、老旧城区改造项目5,900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5,000万元。

(2)减少城市建设支出 19,700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新发行的专项债项目 24,700 万元中,年初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建设支出中安排 19,700 万元,现将上述 19,700 万元项目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专项债资金,相应调减城市建设支出预算。

(3)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131 万元。根据今年我区债务付息需要,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131 万元。

(4)增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的手续费为发行总额的 0.8‰、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总额的 0.064‰,5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的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共计 46 万元。

(5)减少调出资金 171,182 万元。主要是地价收入减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减少,根据预算平衡需要,建议减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 171,18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从 73,507 万元减少至 1,212 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1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639,829 万元调整为 401,529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1,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5,70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2,700 万元。(详见附表 3、4、5、6)

经财政部、市财政局核定，2020年上半年我区综合债务率为7.04%，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 $<120\%$ ），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新发行的专项债项目24,700万元，部分项目已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且先行列支，拟待本次预算调整完成后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二是我区2020年已列支的部分专项债资金因项目需另行选址等原因存在跨年退款的情况，拟将相关资金收回并按规定用于同一支专项债券的其他子项目。

三是我区2020年已支出的部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因惠企利民政策未落实到具体受益人等原因存在跨年退款的情况，拟将相关资金收回并按规定用于其他抗疫支出。

附件：1. 深圳市罗湖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总表

2. 深圳市罗湖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总表